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周关系图



喷雾降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



沉淀池



风机



雾炮机



化粪池



破碎机



废水收集沟



进料仓



雨水收集池



洒水车



雨水收集池

附件一：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6月2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1024MA621F1X2R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刘平源	固定电话	18990513661
	项目联系人	刘平源	移动电话	1899051366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5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威远县铺子湾镇龙泉村4社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2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12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7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9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2条，购置破碎机、制砂修形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年产砂石35万吨。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声明和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p>填报信息真实</p> <p>√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年产35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66803】FGQB-0203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6月21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tzxm.sczfw.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废弃石厂荒山流转协议

甲方：威远县铺子湾镇龙泉村四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乙方：温国强 身份证号 511024199401021295（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刘平源 身份证号 511024197811076716（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威远县铺子湾镇龙泉村四组所属荒地（原开条石场的裸露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并附原貌照片。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依法开展国家允许的经营性活动。租地界址（以双方确认的附件为准）。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 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
2. 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
3. 该土地面积为 17 亩；每亩年租金为 500 元/亩，一年的租金为 8500 元。在合同期内租金不得上下浮动。

3. 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四年一付的方式，租金分五次付与甲方，按每次付款周期的 12 月 31 日期前交纳给甲方。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售给第三方使用。
4. 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应确保威连路进口至乙方租用地的公路畅通，乙方享有公路的管理和使用权）。
5. 如果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 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 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乙方在承租期间以前与该土地的一切纠纷与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抵押可转租他人

联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4.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七. 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20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后附社员会议记录及土地面积核实认可签字表。

地址：东以... 西以... 南以... 北以...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吴钢伟

温国强



选址意见

威远县铺子湾镇人民政府:

铺子湾镇龙泉村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选址于铺子湾镇龙泉村4社的闲置土地。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属非敏感区，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铺子湾镇国土资源所

威远县铺子湾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该地选址在源同乡境内
并非地外基本农田范围内
并非农田。且主要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后方可进行建设。

2018/12/17

喜松母家冯平 冯平
办理。冯平家冯平。

冯平
2018.12.18.

冯平 12.18

情况属实，在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及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后方可进行生产
经营活动。

曹慧强
铺子湾镇环保站
2018.12.18

加同意，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周俊
2018.12.18.

周俊
2018.12.18

工况说明

2019年11月15日，11月16日，我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砂石	1166吨/天	11月15日	1050吨	90%
			11月16日	1100吨	94.3%

备注：项目设计年产35万吨砂石，年工作300天。



附件五: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21F1X2R	
名称	威远平源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铺子湾镇龙泉村4社
法定代表人	刘平源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 加工: 砂石; 销售: 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p>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c.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